

江西省水利厅文件

赣水建管字〔2018〕57号

江西省水利厅关于2017-2018年度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赣州市水保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水建管〔2018〕102号）和《江西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赣水安监字〔2015〕14号）有关精神，我厅于2018年6月至8月，组织开展了对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2017-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，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纳入所在地设区市水利（水务）局进行考核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A级：宜春市水利局，赣州市水利局，鹰潭市水利局，新余市水利局，上饶市水利局。

B级：南昌市水利局，吉安市水利局，萍乡市水利局，景德镇市水利局，九江市水利局，抚州市水利局。



抄送：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。

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印发
